**公務員常見刑責態樣及案例宣導**

**（一）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**

 **1.案例概述：**

 小李係戶政事務所戶籍員，明知自然人之戶籍地址、前科資料，屬於戶政機關基於戶政業務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，非依法令，不得洩漏；非經民眾依戶籍法第65條（行為時）規定申請，並依同法第69條（行為時）及「戶政規費收費標準」繳交規費，或公務機關之調閱，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公務電腦及密碼，私自查詢民眾戶籍資料。

 但其竟利用職務上有查詢戶籍資料權限之機會，以公務電腦及密碼私下查詢民眾包大頭之戶籍資料後，將渠戶籍地址告知親友，以向包大頭追討債務

 **2.法條依據：**

 按刑法第132條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本條洩漏或交付之客體，係指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影響者而言，舉凡政府機關應保密之民眾車籍、戶籍、保險、金融帳戶、財產交易等資料，甚至司法偵查中之犯罪資料、考試人員試題內容、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未決標前應保密之底價、或其他公共政策或事務尚在評估階段而仍應保密等事項均屬之。

 「交付」係指，應保守秘密之物或文書資料，脫離本人之持有，而移交於他人持有。須注意的是，本罪之成立，以公務員無得任何利益為要件，如因洩漏或交付獲得利益，則應構成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受賄罪，視其行為係要求、期約或收受分別論罪。

 **3.案例研析：**

 小李利用職務上取得資訊之便利，不法取得應保密之民眾個人資訊後，加以洩漏予他人知悉，此舉觸犯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。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，法院判決小李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緩刑2年。

新工處政風室關心您